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开放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实际需要设置临时参与、退出开放期。

一、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管理人增加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临时参与开放期。

二、本次临时开放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即本集合计划第四个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4.3%/年。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三、本次临时开放期参与份额的到期日即本集合计划第四个投资周期的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四、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

五、在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接受参与申请。

1、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各代销机构——东北证券各营业部办理参与业务。

3、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六、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详情请查询《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

公司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